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委任執行董事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新利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15日下午5時正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新利先生，53歲，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開始任職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21年4月兼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受聘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王先生在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戰略管理方面有超過30年的經驗。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限，惟須於其委任生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重選。之後，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王先生將不會就新任執行董事一職額外收取薪酬。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王先生的酬金由年度薪金2,339,850港元、酌情花紅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福利構成，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且將接受年度評估。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彼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陸東先生及呂德泉先生。